

东北大学关于机构与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

东大党发〔1999〕07号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 21 世纪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使我校在下个世纪的竞争中处于有利的地位,经学校研究决定,对我校现行的机构设置与人事制度进行改革。

一、改革的目的

这次机构与人事制度改革的目的是合理配置和优化教育人力资源,不断提高我校的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职责,理顺工作关系,改变目前机构重叠、队伍臃肿、效率不高的状况,建立起以竞争上岗、定岗聘用(任)为主要内容的新型用人机制,为把我校建设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科研教学型大学打好基础。

二、改革的指导思想、原则和工作方针

本次机构与人事制度改革,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针,贯彻和落实《高等教育法》,遵循高等学校的办学规律和管理特点,吸取我校前两次校内管理体制改革的经验和教训,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抓住机遇、实事求是,建立起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高校内部运行机制和人事管理制度,为建设高效率、高水平和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和管理干部队伍奠定基础。

改革的原则是“调整机构、简政放权、定岗聘用(任)、精干高效”,力争做到减员不减效(效率、效益)。

改革的工作方针是:精心策划,合理安排;积极稳妥,坚定不移;全面推进,分步实施;点面结合,持续不断。具体操作上着眼于制度创新、操作简便。

三、机构与人事制度改革的阶段性任务

这次机构与人事制度改革涉及面宽、内容广泛,根据上述确定的工作原则及方针,改革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1999 年上半年,完成机构调整和校机关人事制度改革。其主要任务是:

- 1.调整机构设置及职能;
- 2.对调整后的校机关各处级部门进行内设机构的调整及人员编制定额,重新任命或聘任正、副处级和正、副科级领导干部,并对副处级(含副处)以下干部及工人实行聘用合同制;
- 3.完成后勤部门的机构调整和人事制度改革。

第二阶段: 1999 年下半年,完成非校机关机构与人事制度改革(不含教师队伍)。其主要任务是:

- 1.对学院(系、部)机关、业务、产业等部门进行内设机构的调整及人员编制定额,并确定其工作职能;
- 2.对学院(系、部)、业务等部门的全体非教师人员(含实验人员)实行聘用(任)合同制;

第三阶段:2000年开始,进行教师队伍的人事制度改革。其主要任务是:

- 1.遵照《教师法》、《高等教育法》,对教师实行全员聘任制,建立适合教师特点的激励机制、竞争机制和制约机制;
- 2.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开,淡化身份管理,强化岗位管理;
- 3.在现有办法的基础上,出台稳定人才和吸引人才的特殊政策,重点支持和培养一批拔尖人才和大师级人才;
- 4.对经考核不适合教师岗位工作的人员,实行转岗分流。

四、校机关机构与人事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根据学校机构与人事制度改革的总体安排,校机关机构与人事制度改革先行一步。校机关改革的主要任务是调整校党政机关机构和实行干部聘用(任)合同制。改革的出发点是要有利于学校可持续发展与建设;有利于学校管理权限的下放;有利于干部队伍结构的优化和综合素质的提高;有利于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转变机关职能,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

在机构调整中,对机关各部门相同或相近的职能统一归口;对主体职能相近、基本任务相同的部门实行合并或合署办公;对学校发展有益而必须设立的部门允许新设;实行管理、服务、经营职能相分离;实行行政管理与学术管理相区别。

在人事制度改革中,建立起“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用(任)、严格考核、合约管理”新的用人制度。副处级(含副处)以下干部以及工人实行聘用合同制,同时,处、科级领导干部实行分类任用和管理,采取聘任与任命相结合、任期目标制与任期责任制相结合。

在本次人事制度改革中,校机关各部、处要制定上岗条件和工作职责,管理岗位上不再聘用工人;各单位定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二年(含二年)者,可不占本单位编制定额(年龄等计算截止时间为1999年6月30日);全校各类人员在本单位同意的情况下,都可以根据上岗条件,自荐竞争上岗;机关聘用的处、科级领导干部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转岗到其他部门的各类人员在正式聘用前均有3个月试用期,其中教师岗位试用期为一年;对于改革中需转岗分流的人员及未聘人员,其工作安排和待遇等问题,将按学校有关配套政策执行。

后勤改革中涉及到的机构与人事制度方面的问题原则上按上述意见执行。

调整后校机关机构设置详见《东北大学关于机构调整的决定》。

处科级干部的任用办法详见《东北大学处、科级干部任用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转岗分流及未聘人员管理办法详见《东北大学关于对转岗分流及未聘人员管理的暂行规定》。

五、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

本次机构与人事制度改革政策性较强,力度较大,涉及到单位和个人的切身利益。因此,除学校统一部署、周密安排外,全校各级党组织和行政领导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各学院(系、部)要成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机关各部、处要成立聘用(任)工作小组。各单位在实施改革中,要认真组织本部门人员学习学校有关改革方面文件,转变观念,统一认识,顾全大局,按学校统

一的要求和规定,认真负责,努力做到公平合理、人心不散、工作不乱。同时机关各部、处的原处、科级领导干部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在未被正式聘用(任)前,一定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确保日常工作和改革工作正常进行。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东北大学
1999 年 3 月 26 日